

# 西南财经大学职业发展导师聘用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发展导师队伍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系统化建设，打造一支“校内外互补、专兼职结合”的就业工作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职业发展导师队伍的建设，旨在进一步提升就业工作队伍的专业化水平，帮助学生进行工作世界探索，并在生涯发展方面给予理论与实践指导。同时，也不断探索创新校企合作模式，为企业和学生提供精细化服务。

## 第二章 聘任资格和聘任程序

第三条 职业发展导师的聘任资格如下：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遵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规范；

2.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职业道德，热心公益、关心在校大学生的成长；

3.具备五年以上从业经历和中、高层管理任职经历（资深行业研究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也可），在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领域有深入研究。

第四条 职业发展导师填写《西南财经大学职业发展导师申请表》，由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就业中心”）进

行初步审定，通过后报请学校最终审核，并颁发聘任证书。

第五条 职业发展导师的聘任期为三年。期满后，根据职业发展导师的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，开展审核与续聘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队伍结构

第六条 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导向，结合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专业设置，建立以下七类职业发展导师：

1.金融行业——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期货交易、外汇交易、风险投资公司等；

2.现代咨询服务业——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等；

3.消费行业——快速消费品、大型零售、高档奢侈品消费、电子商务等；

4.高科技产业——新一代信息技术、节能环保、数字创意等等高科技型科技公司；

5.党政机关——以西部、少数民族等地区为重点的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等；

6.国际组织——具备国际组织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、海外知名专家等；

7.生涯教育界——生涯咨询机构、人才招聘及服务机构等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

第七条 通过专题讲座、学习沙龙、就业辅导、企业参观等方式，职业发展导师与学生交流行业发展、人才供需、职业要求等状况，分

享自身工作经验和工作成果，并提供职业素养、求职技能等方面的就业辅导。具体工作形式及内容如下：

活动类型	活动定位	活动载体	活动形式
专题讲座	以国家经济战略为导向，专业解读经济新常态下的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、人才供需状况，拓宽学生的就业视野，开阔就业思维	行业课堂 柳林茶座 就业形势分享会 基层就业交流会等	2小时左右， 主题分享交流，参与人数 70人左右
学习沙龙	以“生涯故事”为切入点，以沙龙形式，着重分享生涯轨迹和职场经验，帮助学生从行业、企业和职业三个层面进行工作世界探索，启发学生对外部世界的认知和思考	生涯咖啡馆	参与人数15 人左右，2小 时左右
就业辅导	在简历制作、面试技巧等方面，从企业选人用人的角度，以个体或团体形式提供咨询辅导；毕业生求职准备阶段，开展求职技能专场讲座	简历诊所 模拟面试	半天
企业参观	组织学生到企业参观交流，帮助学生了解企业文化、企业经营管理特色、岗位内容及要求等，增进学生对企业的认知	企业开放日	根据企业实际 情况而定

第八条 职业发展导师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活动。

第九条 每年3月和9月初，就业中心负责发放并汇总《西南财经

大学职业发展导师工作安排表》(以下简称“工作安排表”);根据每一位职业发展导师填报的《工作安排表》,提前20天做好相关工作安排,以保证交流活动的质量。

第十条 以西南财经大学职业发展导师为名义开展的校外活动,需在就业中心登记备案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,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任关系。

## 第五章 报酬和其它

第十一条 根据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,按照学校财务相关制度,向职业发展导师发放活动报酬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最终解释权归学校。